**浙江淳安储备粮公开竞价销售粮油交割细则**

**（国粮浙交2021第164号）**

一、数量、质量及包装要求：

1、2021年3月6日-16日生产的晚籼米400吨，分7个标段，详见交易清单。

2、质量：以标的物所在仓库大样为准，公告之日起可现场看样。

二、提货期限及相关事项：

1、提货时间：2021年6月21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前完成；提货时间延迟按2元/吨.天收费。

2、提货地点: 浪达岭粮库2号仓；

3、提货方式：仓库车板交货。**限制：40吨（含车身重量）以上的车辆、车长13.5米以上的车辆及箱式车辆。**

4、逾期未提清货物的，作违约处理。

5、**竞得人不得将竞得大米直接原包装销售，因直接原包装销售产生的责任，由竞得人承担。**

三、货款期限：**双方合同签订后，竞得方一次性在2021年6月30日前结清货款，款到发货；逾期未结清货款的视作竞得方违约，委托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，交易履约保证金抵违约金。**

四、货款结算办法：自行结算。

五、计量：本次竞价交易的标的物均为25公斤编织袋包装，数量以仓库发货数为准，编织袋不除皮重（可现场抽包，±0.1公斤视为25公斤标准包）。

六、本次粮食竞价交易的成交价: 均指含税含发票价（含包装）。

七、本次竞价交易粮食标段数量，按清单所标明的货位数量作为每笔竞价交易的起始数，因此交易清单作为本公告的附件，具有同等效力。

 国家粮食浙江交易中心

二〇二一年六月十日